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或“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概述

为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为在授权时间内任意时点投资余额不超过 25 亿元（含本数），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本议案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结束。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和资金来源

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发生额不超过 25 亿元（含本数）的范围内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算，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结束。单个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中

等及以下风险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相关决策权并指令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选择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及短期、稳健、中等及以下风险型的理财产品，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影响。

（2）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下述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建立现金管理台账，负责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和评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组织审计工作时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与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及短期、稳健、中等及以下风险型的理财产品，在确保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排，不影响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日

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方可实施。

2、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民生证券对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慧红

叶静思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